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13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凤久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，实到5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；

审议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的议案

因新冠肺炎疫情不断发展，尤其是在境外的蔓延，对公司上下游企业产生了较大不利影响，虽然公司提前安排，积极应对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，但由于境外疫情超预期因素导致公司短期业绩受到较大冲击。公司对《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中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事项进行了修订。

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：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！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